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審簡字第1113號

公　訴　人　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蔡慶鴻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5年度偵字第2473號），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自白犯罪（115年度審易字第1006號），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蔡慶鴻犯竊盜罪，處拘役貳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之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第1行所載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」，應補充為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」；第3行所載「槍模型2個」，應更正為「手槍模型2個」」；另證據部分補充「被告蔡慶鴻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之自白」、「贓物認領保管單」外，其餘均引用如附件所示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㈠核被告蔡慶鴻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。

㈡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正值青壯，不思依循正當途徑獲取所需，竟恣意竊取他人財物，造成他人財產損失，危害社會治安，所為顯缺乏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，誠屬不該，應予非難；惟念及被告犯後始終坦承犯行，態度尚可，復考量其所竊得之財物，業經警方扣案並已實際發還予告訴人，此有贓物認領保管單1紙附卷可佐（見偵卷第31頁），犯罪所生實害已減輕，暨參酌被告之前科素行（見卷附法院前案紀錄表之記載）、本案之犯罪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情節、竊取財物之價值，及被告於警詢時自陳國中畢業

之教育智識程度、無業、家庭經濟狀況勉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沒收部分：

被告所竊得之章魚模型1個及手槍模型2個，固為其本案之犯罪所得，然既經警方扣案並已實際發還予告訴人，業如前述，故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，均不予宣告沒收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上訴狀須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。

本案經檢察官周芝君提起公訴，檢察官錢義達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刑事第十一庭　法　官　曾淑君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　鄭毓婷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附錄本件論罪科刑法條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項之規定處斷。

前2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附件：

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15年度偵字第2473號

被　　告　蔡慶鴻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

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蔡慶鴻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於民國114年12月27日8時17分許，在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0號，徒手竊取陳鵬全所有放置在上址自助選物販賣機臺上方之章魚模型1個、槍模型2個(價值共新臺幣1,000元)。嗣陳鵬全發覺遭竊後報警處理，始查悉上情。

二、案經陳鵬全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淡水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上開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蔡慶鴻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，核與告訴人陳鵬全於警詢時指訴之情節相符，並有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淡水分局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各1份、監視器影像暨現場照片8張在卷可佐，足認被告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，其犯嫌應堪認定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。又其所竊取之物品均已返還告訴人陳鵬全，有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淡水分局贓物認領保管單1份在卷可佐，爰不另聲請沒收犯罪所得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此　致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檢　察　官　　周芝君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　沈坦毅

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項之規定處斷。
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